

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气象部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函〔2019〕60 号）文件规定，编制包头市气象局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由上一年度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网站（nm.cma.gov.cn）信息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年报）栏目中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、意见，请与包头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包头市青山区林北路；邮编：014030；电话：0472-5153927；传真：0472-5153927；电子邮箱：btsqxj@163.com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信息公开思想意识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强我局政务公开组织体系和公开渠道建设。通过近年来的不断努力和推进，我局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各科室密切配合，责任感加强，工作水平也逐步提升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规范公开内容，加强政务信息质量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主要做法：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。我局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，按照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。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单位信息。

（三）健全工作制度，严格保密审查程序

信息公开工作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上网不涉密、涉密不上网”的原则，做到按程序办事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对公开的信息切实做到任务到科室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失、泄密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99.45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1. 信息公开内容单一，发布信息量较少；
2. 仍存在公开不及时，公开内容有误等情况；
3. 公开渠道、公开方式仍不够开阔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 加强业务培训，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为重要学习内容，不断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对主动公开的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要及时如实地进行公开；

2. 加强信息公开管理，严格审批流程，对公开时间、公开内容加强监管，同时开展专项检查，及时修改完善；

3. 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。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，努力打造透明型、服务型部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